

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 154 南区、10 地块水晶灯购销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XZJJ2023(谈)-06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 154 南区、10 地块水晶灯购销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05.5 万元,招标人为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 154 南区、10 地块水晶灯购销工程(包括壁灯、客厅吊灯、主卧吸顶灯等)预算金额 405.50 万元,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 154 南区、10 地块水晶灯购销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 154 南区、10 地块水晶灯购销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徐州”(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时间：2023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徐州精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市云龙区中茵商业广场 3 号楼 314 室）。方式：1、单位授权委托书（格式不限，注明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办公室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及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鲜章（公章）送至徐州精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市云龙区中茵商业广场 3 号楼 314 室）。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街道潘安湖生态小镇营销中心二楼（星光大道权台村委会对面）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街道潘安湖生态小镇营销中心二楼（星光大道权台村委会对面），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七、其他

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 154 南区、10 地块水晶灯购销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 154 南区、10 地块水晶灯购销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获取采购公告信息，并于 2023 年 08 月 0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JJ2023(谈)-065

项目名称：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 154 南区、10 地块水晶灯购销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5.5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05.50 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甲方采购通知分批供货，每批次供货时间 10 天，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参考品牌：中意、宝时利、迪宝、帝美、或同等档次品牌（品牌为参考品牌，没有排他性，供应商应提供等同或不高于以上牌品档次的品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徐州”（<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徐州精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市云龙区中茵商业广场 3 号楼 314 室）。

方式：1、单位授权委托书（格式不限，注明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办公室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及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鲜章（公章）送至徐州精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市云

龙区中茵商业广场3号楼314室)。

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2日14时30分。

4.2 开标地点：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街道潘安湖生态小镇营销中心二楼（星光大道权台村委会对面），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街道潘安湖生态小镇营销中心

联 系 人：张经理 电 话：17602578338

（二）采购代理机构：徐州精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中茵商业广场3号楼314

联 系 人：马经理 电 话：18012001214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采 购 人：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徐州精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街道唐庄村新 310 国道与利大路交叉口西北

联 系 人：张经理

电 话：17602578338

电子邮件：51536611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精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中茵商业广场 3 号楼 314

联 系 人：马经理

电 话：18012001214

电子邮件：284183605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